

對於羅文翰案之存疑

顏旨微

羅案發生以後。一日之間。都下各報。顯然裂爲二種之趨勢。一爲護羅派。以此案爲完全屬於政治問題。一爲反羅派。則以此爲重大之賄賂事件。吾人以爲羅案是否遂涉於賄賂嫌疑。似不必在偵查期間。硬下斷語。至所謂政治問題。縱此案之發動。或由於一種之政治作用。然關於對奧之艦械借款之經過。及展借合同之簽定。既爲事實。其間有弊與否。皆須就其內容以爲法律上之判斷。更不能就政治上之原因加以剖決。衆院議員之查辦案文。偏於前者一理由。似不免有偏激之處。吾人以爲今日之應注意者。厥惟二端。

(A)關於吳景濂等之責任問題。兩院議長以私人資格向總統陳報事件。不發生地位上之責任問題。設鈐用院印。對外遞送關於有責任之文件。而不根據院議。則當然發生職權上之責任問題。故吳景濂等以不經院議之事件。擅用公函。要求總統下令逮捕國務員。至不得不謂之爲違法。此種違法責任。在吳景濂等須受適當之制裁。純粹爲一獨立事件。初不以吳等應負院法上之責任。而能根本上消滅羅文翰對奧借款事件上之責任問題也。

(B)關於羅文翰之責任問題。吾人代羅文翰設想。覺其對於本案有兩種極困難之點。(一)即爲羅所發表之最有力之證據。即羅當日以對奧借款事件。咨呈國務總理之二項文件。然此項文件殊不足使羅卸

責。且足使王寵惠共同負責。蓋原合同之簽定爲本月十四日。在簽字之日以前。及既簽定以後均未將此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經總統批准之事實。而合同之第五項則載稱「此項合同。係經國務會議通過及大總統批准簽定。」是合同所載之內容。顯然與經過之事實不相符合。吾人以爲羅氏將來對於此點之辯護殊感困難。(二)即關於艦機借款所先交之定款六十餘萬鎊之拋棄問題。查民國五年六月之展期合同中。雖有對於購貨各合同不得以交貨遲緩有何種議罰之補充規定。然此不過對於逾期交貨之異議。有所拘束。實言之。即使我國對彼遲延責任上之賠償要求。加以絕對之限制。此項規定。已屬不合。按之合同原文。實無使我更受損害。而發生拋棄六十餘萬鎊之定款問題。且歐洲之戰爭。照和約規定。德、奧、無所辭責。則此項交貨之遲延責任。亦應由奧國方面負擔。我國當日爲對德、奧、之參戰國家。亦安有從而負此損失之理。據財部電查造船情形。由議使署查覆「中國所購四船。二船未興工。政府已給之第一批定款。該廠並無損失。與造未成之船。十八個月以前。拆卸零售。並未改貨船等語。」則對於廢棄此項合同之最少限度。亦應將所交之定款六十餘萬鎊之本利收回。今不獨不問遲延交貨之責任。又從而拋棄六百餘萬元鉅額之定款。及其應有之利息。不經國務會議及國會之議決。擅自准行。則羅氏對於處理公務圖利第三人而損害國家財產之責任問題。亦頗難於辯解也。

吾人對於吳羅二氏之責任問題。著此略評。覺各報所載之正負事實之記載。過屬鋪張揚厲。因刪繁就簡。歸著二點。聊爲試驗此案結果之資料。因以存疑二字爲題。